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，实际参会董事5人（包含2名独立董事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廖荣华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，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万股。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,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6,149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16,000万股变更为16,149万股。

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原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000万元。	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149万元。
2	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16,149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。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

权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